

#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『廁所淨化美化及綠化競賽』辦法

## 一、實施宗旨

- (一) 為提升廁所文化，培養學生重視廁所之清潔維護，達成勤勞服務的精神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注重廁所的美化綠化，使廁所成為溫馨而賞心悅目的小天地。
- (三) 做好廁所整潔維護，提升如廁文化及水準，共同提升環境品質。

## 二、依據

『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』、『桃園區公所公廁評鑑實施計畫』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七至九年級負責打掃廁所班級(共計 32 間廁所，含活動中心廁所)。

## 四、評分時間：

1. 準備：自開學第一週起至 9/29 (四)
2. 評比：9/30 (五) 8:00 起開始評比

## 五、實施原則

1. 淨化部份—廁所設施之維護、保養與打掃。
2. 美化綠化部分—製作設計相關之衛生標語或利用回收物設計製作小盆栽等飾物，廢物利用，美化及綠化廁所環境。

## 六、實施方式：

1. 各班可自由發揮，例如掛畫、盆景、標語等。(但以整齊、美觀為原則，勿布置過多小飾品且勿在牆面上直接塗畫)
2. 評分標準：

### (1)淨化部分→共 70%

- (a)大小便池是否整潔無灰塵 20%
- (b)地板是否無明顯髒污 10%
- (c)門板、隔板、牆壁是否擦拭乾淨 10%
- (d)垃圾桶是否無缺少且乾淨 10%
- (e)洗手台、拖把槽是否清潔 10%
- (f)掃除工具(工具間)是否排列整齊 10%



### (2)美化綠化部分→共 30% (原打掃班級可維持原本布置，但需完整美觀)

- (a)廁所美化 20%--只能在磁磚牆面上布置，大小約全開海報紙或 5\*3 塊磁磚
- (b)廁所綠化 10%--利用植栽(回收寶特瓶、鐵罐、玻璃瓶)、鮮花等綠化廁所。  
(積水容器需經常性換水)

## 七、評分方式：

邀請學務主任、衛生組長、美術老師等人組成評分團進行評分。

## 八、獎勵方式：

### 1. 獎勵：

- (1)90 分以上“特優”：參與淨化美化綠化同學(一間廁所限五名內)各記嘉獎兩次。
- (2)85 分以上“優等”：參與淨化美化綠化同學(一間廁所限五名內)各記嘉獎壹次。
- (3)80 分以上“甲等”：參與淨化美化綠化同學(一間廁所限五名內)各記優點 5 個。
2. 懲罰：表現不及 70 分之班級，列管該廁所並於一週內督促其改善，若改善成效不佳，打掃同學利用中午時間執行“愛校服務”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##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